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牙米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XDPG-744030415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丽群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怡景阁. 怡乐阁 103D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 (3 台牙椅)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00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, 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5] 第 01-02-2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 月 2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600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牙米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怡景阁. 怡乐阁 103D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XDPG-744030415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丽群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/p> 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</p> <p>门店名称：深圳牙米口腔诊所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3 台牙椅）*****</p> <p>门店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 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怡景阁. 怡乐阁 103D</p> <p>营业时间：9：00-20:00</p> <p>联系人：刘丽群 13728852841</p>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